

「志工學苑」第 22 期志工成長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為培育志願服務優秀領導幹部，擴大宣導志願服務理念與做法，俾以強化志工服務知能，提昇志工服務品質，進而締造志願服務新猷，共創志願服務佳績。

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、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五、訓練時間：114 年 7 月 16 日、17 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（2 天）。

六、訓練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7 樓）。

七、訓練內容：共計 12 小時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（一）志願服務的方法及技巧 | （五）活動及方案設計 |
| （二）社會資源的結合及運用 | （六）雙向溝通 |
| （三）志工團體的運作及成長 | （七）綜合討論－縝密思考研方案 |
| （四）溝通技巧 | |

八、參加對象：各機關、公私立機構或團體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，且已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。

九、報名：

- （一）時間：自即日起至本（114）年 7 月 1 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- （二）請附上依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影本 1 份（含紀錄冊封面及特殊訓練記載之資料），寄至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，或 E-mail 掃描檔至：volunteer@vol.org.tw，否則概不受理。（聯絡電話：02-23917766）。
- （三）參加人數：含講座、學員及工作人員共計 60 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而定，額滿恕不接受。
- （四）報名網址及相關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 <https://www.vol.org.tw/>—「活動訊息」下載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公益彩券盈餘回饋金補助及本會專案籌措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凡參加人員全程均無請假或缺席，並經考試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會給結業證明書及訓練時數認證條。
- （二）各參加人員受訓期間之餐費及交通費等均由各參加人員自行負擔。

十二、本計畫提經主辦、協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志工學苑」第 22 期志工成長訓練課程表

日期 內 容 時 間	114 年 7 月 16 日 (星 期 三)
9:30 9:50	始 業 式
9:50 10:40	溝 通 技 巧 (中 華 心 理 健 康 促 進 協 會 林 前 理 事 長 聯 章)
10:50 11:40	同 上
11:40 13:00	午 餐 時 間
13:00 13:50	活 動 及 方 案 設 計 (東 華 大 學 民 族 發 展 與 社 會 工 作 學 系 賴 退 休 教 授 兩 陽)
14:00 14:50	同 上
15:00 15:50	社 會 資 源 的 結 合 及 運 用 (東 華 大 學 民 族 發 展 與 社 會 工 作 學 系 賴 退 休 教 授 兩 陽)
16:00 16:50	同 上

日期 內 容 時 間	114 年 7 月 17 日 (星 期 四)
9:30 10:20	志 願 服 務 的 方 法 及 技 巧 (實 踐 大 學 社 會 工 作 學 系 石 教 授 決)
10:30 11:20	同 上
11:20 13:00	午 餐 時 間
13:00 13:50	志 工 團 體 的 運 作 及 成 長 (中 華 民 國 志 願 服 務 協 會 劉 顧 問 香 梅)
14:00 14:50	同 上
15:00 15:50	雙 向 溝 通 — 筆 試 (本 會 林 秘 書 長 興 訓)
16:00 16:50	綜 合 討 論 — 縝 密 思 考 研 究 方 案 (中 華 民 國 志 願 服 務 協 會 藍 高 理 事 長 玉 雲)